

附件1

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商及志愿服务中小企业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充实完善服务机构和网络，引导带动社会服务资源，共同加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吉林省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并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以此规范“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及“吉林市志愿服务中小企业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管理。

第二条 “服务商”及“专家”应按照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原则，自愿向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人员培训、专题辅导、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推动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服务商”及“专家”的推

荐、招募、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商”和“专家”是指由县(市、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推荐、招募，经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复核后，聘请录入“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信息资源库”的服务机构和专家。

第五条 县(市、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域内“服务商”和“专家”的服务情况调度及监管工作。市中心指定内设机构负责统筹管理。

第六条 “服务商”和“专家”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参与市中心负责组织的有关中小企业服务项目的实施、评审、咨询等服务全市中小企业相关工作。

(二)承办、参与市中心及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服务中小企业活动。

(三)依据《吉林省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精神，参加市中心组织实施的有关志愿服务中小企业活动。

(四)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定期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专题辅导、答疑解惑等线上线下服务。

(五)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自主开展有关服务中小企业工作。

第七条 推荐、招募“服务商”和“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服务商”申请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

2. 具备中小企业服务经验，运营2年以上，管理团队稳定，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制度健全规范，收费标准合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具备承担社会责任的素质，对中小企业的服务要有相应的优惠措施，并能够积极主动承担公益性服务。

4. 具备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人才、市场、技术、法律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或能够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及公益指导等帮助的服务机构优先。

5. 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年平均服务中小微企业30家以上，客户满意度在90%以上；服务企业数量能够稳步增长，具有良好声誉的服务机构优先。

(二) “专家” 申请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身心健康，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愿意服从安排，积极参加中小企业服务活动。

3. 须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中小企业服务工作5年及以上，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4. 获得教授级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任职，或熟悉相关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发展情况，荣获过国家级、省级奖励奖项者优先。

5. 能够积极配合参与各类志愿服务中小企业工作或具备服务中小企业经验者优先。

第八条 推荐、招募程序：

(一) 采取县(市、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推荐、招募的方式进行。

(二) 被推荐、招募机构应填写《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商申请表》，提供本年度服务中小企业情况总结，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 被推荐、招募专家应填写《吉林市志愿服务中小企业专家申请表》，提供最高学历、专业领域认证或专业成果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四) 县(市、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照属地化原则负责对推荐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符合招募条件的机构或专家情况上报市中心。

(五) 经复核后，市中心将根据上报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商”和“专家”进行招募，相关信息录入“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信息资源库”。

第九条 “服务商”或“专家”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 按照约定接受邀请、承办、参与有关服务中小企业有关工作及活动。

(二) 按时完成组织单位安排的各项工作内容。

(三) 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四) 在工作中能够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及时报告、更新个人信息。

(六)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十条 工作考核:

(一)“服务商”和“专家”要按照专业化、市场化方式开展服务活动，“服务商”和“专家”聘任期限为2年，且年服务时长不少于12小时或不少于30户企业，每年定期向属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或市中心报告1次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反馈成功服务案例和经验。

(二)市中心对“服务商”和“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每2年复核更新1次信息。

(三)对服务活动开展良好及愿坚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和“专家”可以在招募期限到期后申请延期。

第十一条 “服务商”和“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招募资格:

(一)不能胜任相关工作或不能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无法满足考核要求的。

(二)不规范运营，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作义务的。

(三)存在违纪、违法等情形的。

(四)机构负责人或专家本人申请解除招募资格的。

(五)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资源库”和“吉林市志愿服务专家库”自本办法施行起统一纳入“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信息资源库”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将根据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发展情况进行适时修改、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